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
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（N507）
Tel：04-26318652 轉 5072、3121　Fax：04-26312218　E-mail：hungkunk5072@gmail.com

# 委託檢驗申請單

顧客類別：☐ 一般 ☐ 產學 ☐ 計畫　　報告編號：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委託單位：** | | | |
| **報告地址：** | | | |
| **聯絡人：** | **電話：** | **傳真：** | **統一編號：** ☐ 否 |
| **報告抬頭**：☐ 同委託單位 ☐ 其他: | | | **E-mail：** |
| **收據抬頭**：☐ 同委託單位 ☐ 其他: | | | |
| **郵寄資料**：☐ 同委託單位 ☐ 僅需電子報告☐ 自取☐ 其他: | | | |
| **報告使用目的**：☐自主管理☐提供客戶☐食品衛生法規要求☐研發☐其他: | | | |
| **報告樣式：☐中文 ☐英文**（請填寫英文的廠商資訊與產品資訊）**☐另需複本____份**。(委託檢驗報告每件僅提供一份中文或英文報告，如須同時提供中、英文報告，每件加收費用新台幣 300 元整；申請報告副本，每份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事後申請補發者，以委託檢驗 6 個月內為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) | | | |

**請務必提供足量樣品，任何補樣均視為不同樣品，測試結果將與原樣品分列於報告中；或另行重新申請送驗**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★ **樣品名稱：** | 製造日期: | 有效日期: |
| 樣品批號: | 製造商: | 供應商: |
| 樣品保存方式：☐室溫☐冷藏☐冷凍 | 餘樣退回:☐否(預設)☐是(退回方式☐自取:樣品保留 1 個月，逾期銷毀；☐代寄還費用到付) | |

## ★ 檢驗項目(請勾選)(標 * 者為 TAF 認證項目;標 ★ 者為 TFDA 認證項目)

☐五大營養標示☐八大營養標示☐農藥_____項
☐防腐劑____項☐硼砂☐過氧化氫☐二氧化硫
☐重金屬：_____☐黃麴毒素
☐乙型受體素 21 項☐動物用藥 48 項☐抗生素 16 項
**快篩：**☐磺胺劑☐抗生素☐瘦肉精三合一
**化妝品微生物：**☐生菌數☐大腸桿菌☐金黃色葡萄球菌
☐綠膿桿菌☐白色念珠菌

**食品微生物：**☐生菌數*☐大腸桿菌群*☐大腸桿菌*
☐腸桿菌科☐金黃色葡萄球菌☐沙門氏桿菌★☐李斯特菌
☐諾羅病毒★☐沙波病毒★☐星狀病毒★☐A 型肝炎病毒★
**一般水質微生物：**☐生菌數☐大腸桿菌群
**快篩：**☐金黃色葡萄球菌☐沙門氏桿菌
☐其他檢驗項目：_____

☐一般件 7~10 工作天 ☐急件(費用加 50%) ☐特急件(費用加 100%) 急件或特急件之檢驗服務，送驗前請先來電洽詢。

工作天不含國定假日，亦不含收件當天及報告打字或郵寄時間，部分測項不適用正常工作。

★ 同一份樣品僅出具一份報告，無法於測試完成後分拆報告。
★ 詳細檢驗方法及範圍請至 https://inspection.hk.edu.tw/，中心網頁送驗資訊內「樣品允收標準之附件」查詢。
★ 部份測試項目如需外包執行，本委託者同意授權予本實驗室。
★ 本中心實驗室不於報告中呈現符合性聲明。
★ 樣品名稱及其資訊請明確寫出，以便報告撰寫，若需修改，請提前告知本中心人員。
★ 實驗室承諾，除法律要求外，對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。
★ 以上資訊為報告必出之欄位，若未填寫視同無，報告則將出具「-」。

**申請人簽名確認：**

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以下表格由中心人員填寫，請勿自行填寫(**樣品狀態：☐ 正常 ☐ 異常，說明：**　　)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檢體運送方式：☐自送 ☐快遞<br>收到狀態：☐冷藏 ☐冷凍 ☐室溫；溫度_____℃ | 包裝方式：☐完整包裝 ☐散裝　重量：_____g<br>送樣數量(依樣品收樣狀態紀錄)　　個/包/瓶/盒 | |
| 委託檢驗項目之認證狀態及檢驗方法已採 ☐當面告知 ☐電話聯絡 ☐ 電子郵件　通知顧客 | | |
| 接收日期、時間：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_____：_____<br>預計報告出具日期：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收樣人員：<br>西元　　年　月　日 | 審核主管：<br>西元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☐生物實驗室：_____元整 | ☐化學實驗室：_____元整 | 費用合計：新台幣_____元整 |

※送樣時請務必隨同樣品檢附**委託檢驗申請單及檢驗費用，以電匯或轉帳方式繳交費用，請將繳費憑據傳真至本中心或電話通知**，以完成收樣程序。
※檢驗結果不論與預期是否相符，將依實際測試結果呈現。
※若以電子檔填寫委託檢驗申請單，請寄至本中心電子信箱並電話告知本中心人員確認。

第一聯(第一聯本中心、第二聯出納、第三聯會計)留存